

#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研〔2019〕29号

---

##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交流项目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单位，部、处、室，教辅直属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交流项目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9年9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境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
2. 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交换生学分认定审核表



# 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交流项目课程 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需要，推进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研究生的成绩管理及学分认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晋财大校〔2017〕77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入选国家公派留学、山西省公派留学项目的在校研究生，国际交流管理部门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协议派往境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在校研究生，以及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境内高水平大学交换生项目。非学校或学院派出的自费赴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不纳入学习成绩与学分认定的范围。

## 第三章 课程互换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交换生项目中所学课程应符合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原则上应与本学科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研究生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可以按培养方案设置的同类或相近课程进行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认定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要求总学分的50%；认定的课程一般从专业课和选修课中选择。

**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参加项目前办理课程转换申请手续，填写《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境学习课程转换申请表》或《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交换生课程转换申请表》，并附对方学校课程大纲、我校研究生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的审核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的，方可进行成绩和学分认定。

#### **第四章 学分与成绩认定标准**

**第五条** 申请成绩和学分认定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返校两周内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填写《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境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或《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交换生学分认定审核表》，并附境外学校或联合培养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由研究生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认定成绩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六条** 境外或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应以对方大学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有效文书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

**第七条** 申请成绩与学分认定的研究生应提交《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境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或《山西财经大学联合培养学分认定审核表》（返校后）一式两份，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存档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在境外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等级制，则按相应比例进行换算。

**第九条** 研究生外出学习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认定后，

由研究生院统一录入成绩管理系统，专业课程、指定选修课（或专业方向选修课）应与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任意选修课程可采用对方学校的课程名称。

**第十条** 研究生赴境外学习的课程与在本校学习的其它课程一起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山西财经大学

### 研究生公派出境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及专业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家		
交流学校 /学院		离校时间		返校时间		
所选对方院校课 程名称	成绩	换算方式	意向转换课 程名称	转换 成绩	课程类型	转换学期
导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字：_____ 时间：_____           </div>						
所在学院院长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章：_____ 时间：_____           </div>						
研究生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章：_____ 时间：_____           </div>						

备注：1. 返校后将成绩单原件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认定后，交研究生院。本表一式两份，研究生院留原件，培养单位留复印件；2. 请附对方院校成绩单。

附件 2

## 山西财经大学 研究生联合培养交换生学分认定审核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及专业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交流学校/学院	
离校时间			返校时间		
所选对方院校课程名称	成绩	换算方式	意向转换课程名称	转换成绩	课程类型
导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字：_____ 时间：_____                 </div>					
所在学院院长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章：_____ 时间：_____                 </div>					
研究生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章：_____ 时间：_____                 </div>					

备注：1. 返校后将成绩单原件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认定后，交研究生院。本表一式两份，研究生院留原件，培养单位留复印件；2. 请附对方院校成绩单。



---

送：校领导

---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12份